

南京奥体中心 匹克球 俱乐部项目合作运营方招募公示		
招募条件	交易款支付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
	合作方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意向合作方须承诺的事项；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参与本次招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有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及培训的能力；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
报名须知	报名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报名手续	一、意向合作方应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于公告期截止日当日 17 点 30 分前至南京奥体中心市场部提出合作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元，接受报名时间：8:30—17:30，节假日除外。保证金须以对公支付至如下帐户：户名：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帐号：31320188000031919；如中标者不在十五日按要求签署合作协议，则保证金没收、不再返还；未中标者，在中标合作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按原路返还投标人
		二、意向合作方须报送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书面材料递至南京奥体中心市场部，扫描件发送至 njatsc@163.com 邮箱，未能提供书面材料及扫描件的，报名无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的基本情况 & 决定（同意）合作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
		4. 南京奥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公告期满后，南京奥体中心将会根据报名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
项目概况	基本属性	项目地址：南京奥体中心西坡道下
		运营类型：匹克球运动大众健身、培训及赛事活动业务
	合作方式	甲方：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运营方
		场地面积（m ² ）：约 2415
		合作期限（年）：6
		经营模式：合作运营

		合作分配：保底净收入+分成
		保底金额：协议期内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保底净收入（税后）规定为：第一年为扶持该项目良好运营，不设保底，第一年的第一至第四个月为装修期，从第五个月开始，每月营业收入中客户已消费金额按甲方 30%、乙方 70%分配，第二年 <u>142</u> 万元，第三年 <u>142</u> 万元，第四年 <u>152</u> 万元，第五年 <u>152</u> 万元，第六年 <u>162</u> 万元。
		分成比例：协议期内按客户已消费金额（税后）分配，第一年的前四个月为装修期，从第五个月开始每月营业收入中客户已消费金额按甲方 30%、乙方 70%分配（如装修提前结束，则以运营时间开始计算）；自第二年起，每个合同年度内，每月营业收入中客户已消费金额的分配比例，依据截至上月末的本年度累计客户已消费金额确定：若该累计金额低于或等于该年度基准金额，则该月客户已消费金额按甲方 20%、乙方 80%分配；若该累计金额超过该年度基准金额，则该月客户已消费金额按甲方 10%、乙方 90%分配。各年度基准金额为：第二、三年 710 万元，第四、五年 760 万元，第六年 810 万元。
		合作期内，俱乐部（含经营场所区域内）的所有营业款（含预收款），须通过甲方财务系统由甲方统一收取。
		收入分配时间：双方合作期内，当月收益分配款在次月 <u>15</u> 日前，双方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在结算单上确认并签字后（该结算单以甲方收费系统生成的消费记录为依据），甲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及比例支付给乙方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若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可相应延迟向乙方付款，如此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u>壹拾伍</u> 万元整（小写：¥ <u>150000</u> 元），对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发生扣除或赔付后，乙方须补齐至人民币 <u>壹拾伍</u> 万元整，如未补齐的，甲方可从乙方应得分配中直接扣除补齐。在本协议履行结束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也不存在其他纠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蓉
	联系电话	025-86690598 18061727185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市场部

特别告知	一、协议期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标人投标条件综合评定得分名次，最高分者中标；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官网公布中标结果，不另向未中标者通知中标结果，也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二、合作方未经南京奥体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对场馆擅自进行转租、分租，如合作方擅自转租、分租的，合作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合作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作方应接受场馆现状，合作方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检等手续办理；合作方不能以该现状影响其工商、消防、安检等手续办理，致使不能按预想方案使用场地为由，要求解除、变更《合作协议》或要求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合作方如对房屋进行改造，须经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且装修改造须与租期相适应
	五、合作俱乐部所有营业收入由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
	六、合作方对场馆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本公告仅为本次招募的简要说明，意向合作方在做出申请合作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合作方提供的资料
	七、合作方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每年举办分别不低于四场的公益活动和赛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